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202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2 名关联董事针对此事项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3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5）。

现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业务发展需要，拟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共有 4 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另外 2 名关联董事张华民、杨树峰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投票结果为：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调整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需要调整的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原预计金额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已发生金额	2025 年度预计增加/减少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接受劳务	沧州新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球团加工	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0	18,570	41,731	41,731
采购商品	沧州新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矿粉、电池	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65,500	29,310	-14,000	51,500

销售商品	沧州新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矿石	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75,310	12,101	-17,000	58,310
------	---------------	----	-------------	--------	--------	---------	--------

注：1、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25,407,496,265.64元。2、鉴于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不属于日常生产经营事项，此次将该预计事项调出了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范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沧州新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南疏港路北海防路东沧州新兴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孙弘

注册资本：85,649.69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钢、铁冶炼；矿物洗选加工；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住宿服务。

关联关系：沧州新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212,303.96万元，净资产80,958.57万元；2024年全年经审计实现的营业收入240,386.06万元（净额），净利润133.55万元。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182,883.45万元，净资产75,493.91万元；2025年1-9月实现的营业收入158,605.29万元（净额），净利润-5,648.06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沧州新能源的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均能满足公司需求，诚信履约，并及时向本公司支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款项，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沧州新能源之间发生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始终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与其他发生同样业务往来的企业同等对待。

公司与沧州新能源签署协议均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执行，公司将按各项业务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协议内容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发生的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上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在签订该框架协议下的产品或服务合同时确定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表决时 2 名关联董事张华民、杨树峰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调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交易定价公允，交易行为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